

关于雷州市茂德公学校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雷州市茂德公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你司报送的《雷州市茂德公学校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我分局环评审批领导小组意见，在项目选址符合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分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建设该项目。

本项目（项目代码：2103-440882-04-01-929456）位于湛江市雷州市新城街道办邦塘一路转弯西侧，用地面积为65770.32m²，建筑面积为124008.73m²。拟建设小学、初中校区，建筑包括小学宿舍楼、小学教学综合楼、中学宿舍楼、中学教学综合楼、垃圾收集点、小学食堂、中学食堂、机动车停车场等。项目总投资46331万元，环保投资60万元。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中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措施，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的原则规划建设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三级隔油池预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雷州市城区生活污水一体化应急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期生活污水须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实验室产生废液应按其性质、成分等采取不同的处理方式，确保环境安全。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食堂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标准后经内置烟道排放；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对空调机、电梯、水泵等机械设备采用减震、隔声、吸声、消声、绿化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噪声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实验室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技术指南》和《湛江市实验室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指南》（试行）等有关要求，妥善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三、本批复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在该地点建设项目，该项目开工建设及运营须按有关规定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同意。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3 月 21 日